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魏连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85,917,490.33	751,361,069.48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56,685,898.40	460,904,271.82	-0.92%
股本(股)	73,500,000.00	73,5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6.27	-0.96%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85,463,565.14	35.26%	514,671,446.29	2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2,422.46	-16.23%	25,181,626.58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478,257.51	3,04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7	3,046.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34	-37.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37.50%	0.34	-3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5.66%	5.43%	-19.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3.92%	5.35%	-17.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300.00	深圳市财政局2009年来深建设者职业培训补贴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474.64	
所得税影响额	-62,066.20	
合计	351,708.4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6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王晓明	3,662,054	人民币普通股
宋宇红	1,946,304	人民币普通股
孔宪福	1,312,92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后鹏	985,680	人民币普通股
徐速军	635,136	人民币普通股
周晓斌	6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邓建平	349,056	人民币普通股
田慧萍	332,121	人民币普通股
罗银芳	226,665	人民币普通股
黄龙平	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312.87万元,下降35.21%,主要是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与银行合作,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买断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043.96万元,增长27.92%,主要是公司国内大客户销售额规模扩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411.36万元,系投资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641.88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长沙宇顺工业园建设投入;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086.13万元,增长36.99%,主要是公司新售额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35.76万元,增长471.5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客户的预收款项;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191.28万元,增长210.64%,主要是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增长,增加了应交增值税款;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4.43万元,增长29.31%,主要是TFT模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8.19万元,增长33.03%,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及上游原材料降价幅度比产品价格降幅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0.55万元,增长45.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销售额,扩大市场占用率,而相应的增加市场营销人员和必要的营销费用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6.97万元,增长39.73%,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销售增长而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应的增加了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总额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1.71万元,增长56.34%,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的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和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0.84万元,下降62.3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有收到一笔深圳市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扶持企业壮大补助收入103.82万元,而本报告期内则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64.85万元,增长3046.2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增加及部分供应商货款账期延长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95.19万元,增长156.50%,主要是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募投项目长沙宇顺工业园建设投入及投资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等支出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611.83万元,下降96.18%,主要系上期IPO募集资金到位,而报告期内没有此类业务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	1、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公司在上市前承诺:暂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得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2、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逮先生及魏捷、王忠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3、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黎晨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若本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成为本公司股东之日(2007年12月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上市流通和转让。"根据《股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会[2009]94号),由招商科技转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来继原招商科技的锁定承诺。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任职期间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上述入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逮先生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赵后鹏先生、周晓斌先生、王晓明先生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终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违约情况。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30.00%	~	2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6,049.8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整体经营环境有一定程度的好转,2010年TFT模组销售收入同比将出现大幅增长,但其销售毛利率却存在下降的趋势,故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魏连逮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0年10月2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林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14日-2010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0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0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0日—2010年11月11日,9:00至12:0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②投票代码:362289;投票简称:宇顺投票

③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股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14日15:00至2010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星、肖桂花

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028268-8048、8043

传真号码:0755-8602849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M-6栋二层一区

邮编:518057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0年10月27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魏连逮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关于规范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

《关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自查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本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银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授信期限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已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4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号文核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顺电子")于2009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378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69.3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708.65万元。截止2009年8月28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09]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0年10月27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8,911.18万元,剩余可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为17,797.47万元。

2010年4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项决议于2010年5月5日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定,公司需于2010年11月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0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6个月以内为5.56%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22.4万元。

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需随时利用目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保证到期归还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发挥公司资金成本效率,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宇顺电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需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宇顺电子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作为宇顺电子的保荐机构,在宇顺电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平安证券同意宇顺电子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2010-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披露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对其中财务报表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312.87万元,下降35.21%,主要是部分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及与银行合作,对部分应收票据进行了买断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043.96万元,增长27.92%,主要是公司国内大客户销售额规模扩大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411.36万元,系投资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款项;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641.88万元,主要是募投项目长沙宇顺工业园建设投入;

5、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3,086.13万元,增长36.99%,主要是公司新售额规模扩大,相应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6、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1,035.76万元,增长471.5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了客户的预收款项;

7、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1,191.28万元,增长210.64%,主要是公司国内销售收入增长,增加了应交增值税款;

8、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1,664.43万元,增长29.31%,主要是TFT模组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9、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8.19万元,增长33.03%,主要系销售数量增加及上游原材料降价幅度比产品价格降幅少等因素影响所致;

10、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30.55万元,增长45.87%,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销售额,扩大市场占用率,而相应的增加市场营销人员和必要的营销费用所致;

1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846.97万元,增长39.73%,报告期内为应对市场销售增长而加大了研发投入,相应的增加了技术人员及相关研发费用,导致管理费用总额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

1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11.71万元,增长56.34%,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而相应的增加了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和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所致;

1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0.84万元,下降62.3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有收到一笔深圳市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扶持企业壮大补助收入103.82万元,而本报告期内则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1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564.85万元,增长3046.22%,主要原因系销售收入增长,客户回款增加及部分供应商货款账期延长所致;

1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495.19万元,增长156.50%,主要是报告期内设备采购增加,募投项目长沙宇顺工业园建设投入及投资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等支出所致;

1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611.83万元,下降96.18%,主要系上期IPO募集资金到位,而报告期内没有此类业务所致。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旭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秦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74,405,769.39	807,806,184.85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1,972,490.49	466,759,548.26	1.12%
股本(股)	195,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3.11	-22.19%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9,986,456.67	1.18%	468,687,072.91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52,276.41	-80.27%	5,054,981.07	-8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931,721.35	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0	27.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03	-8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0.00%	0.03	-8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2.56%	1.07%	-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2.75%	-1.94%	-10.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25,381.49	1、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收取中小企业发展基金1360万元;节能技术改造补贴162万元,财政地方税收返还631,686.49元,财政技改补贴123,695.00元。2.公司获得集团科技局科技发展资金285万元,获"福建省名牌产品"奖金20万元,获厦门市科技局技改贴息补助60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478,514.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27,444.93	确认子公司湖南中冶美隆纸业有限公司水上运输事故造成货物损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45,063.55	
所得税影响额	-840,211.03	
合计	14,191,176.45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8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9,38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94,05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德佳得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洪伟	567,791	人民币普通股
沈丽君	555,400	人民币普通股
姚卫中	5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逵	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兰	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潘晓青	3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周平凡	367,54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5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按承诺于2010年11月4日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之日起计算。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湖里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由人民币7000万元提高至11500万元,增加授信额度4500万元。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戴思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